

智慧財產權管理

本公司致力於先進技術的研發，智慧財產權為景碩科技持續成長的核心資產。採取結合營運發展重點目標之策略，積極布局專利、商標與著作權，確保技術成果轉化為市場優勢，同時公司經由嚴格的內部管控，重視及保障客戶與景碩自身的營業秘密，強化公司與客戶間的信任，維持景碩競爭力。

景碩秉持「滿足客戶，追求卓越」理念，透過智慧財產管理系統的建立與管制，以保護智慧財產，並鼓勵員工創新，藉此強化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。

一. 景碩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:

依據 2024 最新修訂的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，執行景碩科技智慧財產管理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成果。

1. 專利管理:

- i. 建立: 各單位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，基於重視自己和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原則，將本公司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成果轉化為專利，以此妥善保護並積極運用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。
- ii. 維護: 研發單位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，定期(每季)審核現有專利之商業性、產品適用性與防禦屬性，以此決定專利之維護存續。
- iii. 使用: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應及時授權廠商使用，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廠商之交互授權，應遵照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2. 商標管理: 法務智財單位負責商標權之取得、維護等相關業務。

3. 營業秘密管理:

- i. 教育訓練: 人資訓練單位於本公司入職教育訓練，針對營業秘密管理進行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ii. 資安管理: 本公司資訊安全單位會進行教育宣導、網路安全防護、郵件安全控管與裝置安全防護，構建資訊安全防護保護營業秘密。
 - iii. 文件管理: 各單位有內部文管系統，依職級與工作屬性給予不同的資料存取權限。
 - iv. 門禁管理: 總務單位為公司同仁配備安全門禁卡，依職級與工作屬性給予適當的進出區域，非本公司之來賓需登記個人信息，並限制進出區域，同時需要本公司人員全程陪同。
4. 著作權管理: 研發成果著作之著作內容應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或擅自引用未獲得授權許可之著作資料；研發成果著作應經研發處最高主管審查核可後，方得對外公開；專利申請應於研發成果發表前為之；研發成果著作人應保留相關資料之工作底稿

二. 景碩科技智慧財產權概況

1. 專利: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、美國、日本、韓國共合法取得 209 專利, 目前維護其中 131 項專利, 另有 25 項專利申請中。

2. 商標: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、美國等地區註冊景碩科技商標,



如右圖。

3. 營業秘密: 本公司之營業秘密為一般人無法知悉, 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, 且經合理保密措施之資訊,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:

- i. 製程配方與操作參數 (如溫度、壓力、藥水濃度、製程條件等)。
- ii. 設備調校、維護及相關技術資料。
- iii. 研發資料、設計圖樣與測試數據。
- iv. 生產良率、缺陷分析及品質管制方法。
- v. 原料來源、供應商清單及其議價條件。
- vi. 客戶名單、需求規格、歷史訂單及合約細節。
- vii. 公司策略、投資計畫、研發藍圖與專案排程。
- viii. 人力資源制度, 包括薪酬架構、績效評估方法及人才培養計畫。

其餘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、財務或競爭優勢之資訊, 亦屬營業秘密之範疇。

4. 著作權: 本公司之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下,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發表在各相關領域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26 篇。